

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<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>

董事不懂事、專業經理人不專業

拜讀了11/10經營團隊所發的聯名信，再回頭看金管會11/08對本行的罰鍰公文，顯然長官們誤判了行員的價值觀，輕忽了金管會裁罰理由。就一個長期發表文宣評論(批判)公司治理的工會眼裡，它是不及格的。文章中除了極力為經營團隊辯護外，還在挑釁檢察官辦案(強調本行「非常尊敬」的同仁「被誤解」)，這麼有把握這聯名信不會到檢察官手裡？根據工會了解，目前檢調辦案方向明顯與公司期待的完全相反，牽扯對象越來越廣，層級也將越來越高。

看在士氣低落的同仁眼裡，文章一點都不令人感動，看不到經營團隊的自我反省，好像經營團隊都沒有錯，這才是公司的經營危機。檢察官對本行多位經理人要求巨額交保，金管會對本行核處1000萬的高額罰鍰，但上至董事會下至經營團隊都沒人要出面向股東、同仁道歉，這是甚麼爛企業文化？大家都知道「鼎興案」有兩大疏失：利關人建檔及授信徵審疏失，前者我們可以要求何宗達董事負全責，但後者不能全推給前董事何政廷的關說。就是有疏失，本行才會召開人評會針對違反內規疏漏部分懲處究責，但這聯名信把經營團隊督導不周的行政責任推得一乾二淨。經營團隊真的那麼有把握沒有錯，應該對金管會的罰款提出訴願，將來若被檢察官起訴，更要去告檢察官濫權起訴。

信中最大敗筆在於提到「請同仁務必做好利關人的申報，拒絕任何不當的關說」這句話。不打自招，直接承認本行違法情事及違規疏失。還提及：讓不在本行任職的前董事「干擾本行授信紀律」，自打嘴巴，董事長/總經理幹假的嗎？除了大大影響全體同仁對董事長/總經理的領導信心外，也影響未來的民事賠償。

敵人在外面不是在內部，不用發信相互取暖，何況也不是發信自認無故意或過失就可以免責。要發公開信就是要讓同仁看到經營團隊的良知與擔當，為造成公司今天的處境表示歉意與自省，對公司發生的傷害概括承受，並激勵全體同仁士氣，這樣的信才有意義。董事長/總經理出面擔負「鼎興案」的行政或監督責任，檢察官/法官並不會因為董事長/總經理向股東/同仁道歉而認定係自承犯罪，搞不懂在怕甚麼？一再悶不出聲，任由媒體過度渲染，大作文章，株連無辜，讓同仁對經營團隊的領導產生信心動搖，毫無擔當作為也損及專業經理人形象。

案發至今，看不到任何經營團隊的自省或董事會的整頓作為，純係誤會一場而繼續當鴛鴦？連基本的調職或停權也不須要？一直掌大權領高薪？與之前對基層行員雷厲風行的懲處手段相比十足諷刺。同仁笑稱：「如果發生在一般行員身上，早就撿骨了」，這是最令基層同仁失望之處。

不知恥何來勇！如果經營團隊連基本的「監督責任」都不願承擔，如何記取教訓？如何痛改前非？倒楣犧牲的永遠是基層行員，君視臣如草芥，臣視君如寇讎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是本行目前的最大經營危機，近年來「菁英領導」根本經不起內外考驗，徹底失敗。到目前為止，兩位董事長與總經理們都不願意為「監督不周」或「用人不當」向股東與同仁道歉，工會深表遺憾！**一方是沒有監督能力功能不彰的董事會，另一方是不受監督自以為是的經營團隊，長期以往，永豐銀行被消滅是指日可待。**事關5500個家庭生計，呼籲重權高薪的長官們，秉持良心，審慎為之，放下身段與權謀，深自檢討。董事會、經營團隊與工會三方團結合作，期讓脫軌的公司治理重回正道，則員工萬幸！股東萬幸！